



天立环保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96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40万股的6%，其中首次授予866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40%；预留96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9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天立环保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立环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立环保A股股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24.48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48元。天立环保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天立环保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行权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每期的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分别如下：

行权期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50%

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有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7、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天立环保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天立环保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天立环保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天立环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1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2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5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6
第八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九章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21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4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终止.....	26
第十二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8
第十三章 附则.....	32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立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指《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天立环保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天立环保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天立环保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天立环保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立环保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快速与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天立环保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不包括预留部分），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吴樟生	总经理
王 侃	董事、副总经理
周霄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 军	董事
江新华	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	45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

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新进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天立环保授予激励对象**962**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天立环保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62**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数量

天立环保共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2**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40**万股的**6%**；首次授予**866**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40**万股的**5.40%**；预留**96**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9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天立环保股票的权利。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期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吴樟生	总经理	150.46	15.64%	0.94%
王 侃	董事、副总经理	39.12	4.07%	0.24%
周霄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12	4.07%	0.24%
吴忠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12	4.07%	0.24%
张 军	董事	31.30	3.25%	0.20%
江新华	副总经理	27.38	2.84%	0.17%
其他员工（合计45人）		539.50	56.08%	3.37%
预留期权数		96.00	9.98%	0.60%
合 计		962.00	100%	6.0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总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

5、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6、公司监事会须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五年。

二、授权日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首次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某一交易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天立环保定期报告公布后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4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24.48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3.8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4.48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有董事会确定。

2、预留股票期权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天立环保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期内的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1年至2014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

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行权的业绩条件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获授期权总量的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获授期权总量的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行权期	行权的业绩条件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预留期权总量的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预留期权总量的50%

以上假设行权时对应年报已出，如行权时对应年报未出，则激励对象须等待对应年报出具时方可行权。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有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三、行权安排

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五年内有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50%

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八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

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并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一、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市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发布授予公告。

5、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6、公司于授权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7、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8、公司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予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9、公司在获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办理登记结算过户事宜。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5、预留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 6、公司于授权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 7、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 8、公司在获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办理登记结算过户事宜。

四、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 2、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激励对象应将行权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5、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依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者在行权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解除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二、公司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

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通过考核的，该年度可行权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在退休离职后无法再进行业绩考核的，其股票期权失效。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注销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7、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行权的收益由公司收回，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8、对于由于上述第1、2、4、5、6、7项原因被注销或失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将该部分期权予以注销。

五、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二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总成本的测算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费用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866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C = SN(d_1) - Xe^{-rT} N(d_2)$$

其中：

$$d_1 = \frac{\ln(S/X) + T(r + \sigma^2/2)}{\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T(r - \sigma^2/2)}{\sigma\sqrt{T}}$$

C =期权成本；**S** =授予日价格；**X** =行权价格；**T** =期权剩余存续年限（单位：年）；**r** =无风险收益率；**σ** =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N(.)**为标准正态分布累计概率分布函数 **ln(.)**为对数函数

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1) 行权价格：**X=24.48元**

(2) 授予日价格：**S=23.85元**（注：暂取本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 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五年内行权完毕，故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5年**。

(4) 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换算成为复利作为无风险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存款基准利率4.15%**，换算为复利**4.07%**，作为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3年存款基准利率4.75%，换算为复利**4.64%**，作为第二和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5年存款基准利率5.25%，换算为复利**5.12%**，作为第四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5) 历史波动率：**2.62%**（暂取天立环保自**2011年1月7日**上市交易起至本草案公布前全部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等待期内的期权成本估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份）	单位价值（元/份）	公允价值（元）
第一个行权期	1,732,000	1.31	2,264,712.71
第二个行权期	2,598,000	2.55	6,634,135.10
第三个行权期	2,598,000	3.52	9,137,534.09
第四个行权期	1,732,000	4.90	8,479,892.12
合计	8,660,000	-	26,516,274.02

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26,516,274.02**元，将在股票期权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会与授权日确定的期权成本总额存在差异。

2、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假设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将 866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费用 **26,516,274.02** 元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分摊完毕。

（1）股票期权的有关数据

假定授予日：2011 年 6 月 1 日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866 万份

业绩条件：假设在期权相应等待期结束后均能达到预设的行权条件。

预计可行权数量：100%。

（2）等待期内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费用计算

本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为 **26,516,274.02** 元，在各年度的分摊情况测

算如下：

年度	第一行权期 期权费用分摊	第二行权期 期权费用分摊	第三行权期 期权费用分摊	第四行权期 期权费用分摊	当期管理费用 合计
2011	1,321,082.41	1,934,956.07	1,776,742.74	1,236,650.93	6,269,432.16
2012	943,630.30	3,317,067.55	3,045,844.70	2,119,973.03	9,426,515.57
2013	—	1,382,111.48	3,045,844.70	2,119,973.03	6,547,929.21
2014	—	—	1,269,101.96	2,119,973.03	3,389,074.99
2015	—	—	—	883,322.10	883,322.10
合计	2,264,712.71	6,634,135.10	9,137,534.09	8,479,892.12	26,516,274.02

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103,816,676.70 万元，2011 年-2015 年，分摊的期权费用占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9.08%、6.31%、3.26%和 0.85%，因此，本公司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三章 附则

- 1、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 2、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天立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